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EYUAN LAW FIRM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Add: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1号成果酒店3038室
邮编/Post Code :100029 电话/Tel:(010)51288202,51288203
传真/Fax: (010) 82994799 网址:<http://www.zeyu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其他历史沿革	25
八、 公司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	7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8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02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10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10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泽元或本所	指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电通物联网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通物联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通集团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股东之一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通纬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股东之一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川凤凰汇赋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股东之一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之一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世纪信通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之一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北京赛福通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之一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电通物联网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之一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贡唐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之一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集科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之一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简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之《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46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5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泽元法意字[2015]第 058 号

致：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所与公司所订《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合法的、准确的原始书面和电子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承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决议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

201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股东会决议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8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电通物联网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2月23日。2015年8月26日，电通物联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电通物联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9月16日获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9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91641100750832412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建国，注册资本5200万元，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3号楼，营业期限：200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下列方面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其前身电通物联网有限按照其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电通物联网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最近二年内未变更主营业务。

1. 公司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之《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23,970.67 元、104,746,190.59 元、37,495,234.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表明，公司 2013 年的资产总额为 47,333,896.68 元，负债总额为 35,787,291.13 元，公司 2014 年的资产总额为 69,220,319.47 元，负债总额为 43,770,068.51 元，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资产总额为 113,587,055.15 元，负债总额为 53,935,937.16 元，公司不存在因资不抵债而面临的破产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登记，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而且也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电通物联网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电通物联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非公开定向发行新股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其他历史沿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股转系统公司向东北证券核发《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并已与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以电通物联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15年4月5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以2015年5月31日为股份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同意委托董事会依法办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 2015年06月15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银高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25 号），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56,068,465.71 元，负债总额为 30,135,655.38 元，净资产为 25,932,810.33 元。

4.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629,405.48 元，评估增值 2,696,595.15 元。

5. 2015 年 8 月 26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名称由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25 号），通过了《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以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32,810.33 元，按照 1: 1.03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500 万股（人民币 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932,810.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决定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决定委托董事会依法办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6. 2015 年 08 月 26 日，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国、李国华、梁万宁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发起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资产 25,932,810.33 元，按 1: 1.037 的比例折算，《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设立筹备及发起人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7. 2015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



师报字[2015]第 211406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贵公司（筹）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由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32,810.33 元，折合股份总额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32,810.33 元，折合股份总额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932,810.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了《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由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32,810.33 元，按照 1: 1.03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500 万股（人民币 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932,810.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80%；张建国出资 5,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0%；李国华出资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梁万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建国、蔡琛、闫军、蔡科、高雪、宋金锴和郑友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学忠、刘绍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燕妮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间产生的权益由股份公司享有的议案》；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9.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建国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蔡科为公司总经理、张澍琴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澍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雪、宋金锴为公司副总经理。

10.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赵燕妮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学忠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2015年9月16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916411007508324120的《营业执照》，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12. 经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如因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为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及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电通物联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0	70.8%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2	张建国	530	21.2%	货币资金
3	李国华	150	6%	货币资金
4	梁万宁	50	2%	货币资金
合计	/	2,5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电通物联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电通物联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电通物联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电通物联网的设立及整体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电通物联网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流程，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电通物联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继承电通物联网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资产产权清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利证书和合同，公司已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关联方款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聘任、解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员工194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已在2013年07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颁发有《开户许可证》（编号：8710-00209950），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公司现持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5月22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宁国税银经开字64970275083241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5月22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宁税字640108750832412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电通物联网发起人签署之《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4名，其中3名自然人，1名法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0	70.8%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2	张建国	530	21.2%	货币资金
3	李国华	150	6%	货币资金
4	梁万宁	50	2%	货币资金
合计	/	2,500	100%	/

1. 自然人发起人

（1）张建国，身份证号640102196407241231，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15号楼1602号。张建国在电通物联网设立时持有电通物联网53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21.2%；现持有电通物联网53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10.19%。



(2) 李国华，身份证号360102196302034319，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河畔明居明典阁1102房。李国华在电通物联网设立时持有电通物联网15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6%；现持有电通物联网15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2.88%。

(3) 梁万宁，身份证号110108196410185853，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15号院11号楼2门1501号。梁万宁在电通物联网设立时持有电通物联网5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2%；现持有电通物联网5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0.96%。

2. 法人发起人：

法人发起人电通集团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641100227758051Y的《营业执照》，电通集团在电通物联网设立时持有电通物联网177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70.8%；现持有电通物联网2,97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57.12%，电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41100227758051Y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开发区中央大道6号路北2号楼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57.47%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张建国 14.4% 蔡琛 0.90% 闫军 0.50% 张学忠 0.93% 吴开劬 0.02% 张万祥 0.05% 张澍琴 0.03% 何林 0.03% 江明 0.03% 蔡科 0.03% 黄浩 0.03% 刘绍祥 0.03% 张敏 0.03% 陈生俊 0.01% 樊志刚 0.03% 丁燕玲 0.03% 赵旭岚 0.03% 裴茹 0.03% 白富萍 0.03% 夏惠霞 0.03% 范雪峰 0.01% 马军 0.01% 司金盏 0.03% 李振翰 0.01% 吴金平 0.01% 田丽娟 0.01% 武军 0.01% 李亚宁 0.09% 张淼 0.13% 周艳霞 0.08%

(二) 发起人的适格性

1.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



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同时也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法人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1名法人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法人股东的情形，具备依法成为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根据立信2015年9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406号《验资报告》，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932,810.33元，折合股份总额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各发起人已投入电通物联网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电通物联网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电通物联网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发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8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2名，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	57.12%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2	张建国	530	10.19%	货币资金
3	李国华	150	2.88%	货币资金
4	梁万宁	50	0.96%	货币资金
5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16.73%	货币资金
6	蔡科	15	0.29%	货币资金
7	宋金锴	15	0.29%	货币资金



8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54%	货币资金
合计	/	5,200	100%	/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张建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 李国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4) 梁万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5)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41100300008479的《营业执照》，现持有电通物联网87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16.73%，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641100300008479
投资额	8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国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张建国，出资 4,358,000 元； 有限合伙人：蔡科，出资 10,000 元；刘绍祥，出资 50,000 元；高雪，出资 80,000 元；宋金锴，出资 1,850,000 元；曾建华，出资 50,000 元；官海涛，出资 10,000 元；齐建，出资 15,000 元；肖纬华，出资 15,000 元；黄浩，出资 15,000 元；杨惠萍，出资 15,000 元；马俊清，出资 15,000 元；刘红玉，出资 10,000 元；万永红，出资 10,000 元；马敏钊，出资 10,000 元；刘江伟，出资 10,000 元；陈建鑫，出资 10,000 元；邓超，出资 10,000 元；白富萍，出资 8,000 元；吴开劬，出资 8,000 元；李鑫，出资 8,000 元；王琳，出资 8,000 元；赵燕妮，出资 8,000 元；岳丽，出资 8,000 元；范志刚，出资 3,000 元；杨世昌，出资 3,000 元；李涛，出资 3,000 元；杨宁宁，出资 300,000 元；刘淑芬，出资 300,000 元；常东宁，出资 500,000 元；崔毅，出资 1,000,000 元。

宁夏通纬投资资金由31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集团的员工共同成立的投资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蔡科，身份证号640102197503191216，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34-2-302号。现持有电通物联网15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0.29%。

(7) 宋金锴，身份证号610102198904180357，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40号1单元7号。现持有电通物联网15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0.29%。

(8)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5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41100300008296的《营业执照》，现持有电通物联网600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11.54%。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6411003000082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F1602室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刘英俊、曹丽颖、潘长海、杨宝。

银川凤凰汇赋已取得了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1516），证明银川凤凰汇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151）。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406号《验资报告》、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五岳验[2015]458号《验资报告》和宁五岳验[2015]459号《验资报告》，电通物联网现股东已全部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持有电通集团 14.4%的股权，并持有宁夏通纬 50.09%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电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宁夏通纬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电通物联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通集团现持有电通物联网 2,970 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 57.12%，电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根据电通物联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国现持有电通物联网 530 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 10.19%；张建国还持有电通集团 14.4%的股权，并持有电通集团控股股东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48.21%的股权，同时担任电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电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持有宁夏通纬 50.09 %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电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宁夏通纬的执行合伙人。而且张建国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张建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查阅《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出具之《承诺函》，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诉讼及被执行记录。

（五）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电通物联网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作为发起



人股东所持股份限售。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定向发行过两次股份：

(1)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2100万股，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200万股，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870万股，蔡科认购15万股，宋金锴认购15万股。根据电通集团、宁夏通纬、蔡科、宋金锴所签订的《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协议》，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

(2) 第二次定向发行600万股，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于2015年9月20日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银川凤凰汇赋出资1800万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600万股，每股价格为3元。同时约定增资协议签署后，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银川凤凰汇赋的投资价格，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银川凤凰汇赋的权利时，则银川凤凰汇赋自动享有该等权利，银川凤凰汇赋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电通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张建国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国作为公司董事长、蔡科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宋金锴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而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另据股份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除存在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电通物联网现有8名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1名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2名非法人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在中国法律法规、其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电通物联网的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适格。

2. 根据立信以及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

3. 电通物联网整体变更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5. 公司股东银川凤凰汇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宁夏通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6. 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其他历史沿革

（一）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设立



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由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具体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宁）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01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5 日，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签署《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鲁晓宁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浩为监事。

2004 年 2 月 18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 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由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4 年 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7,000.00 元，实物出资 823,000.00 元。”

2004 年 2 月 23 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0012201358），住所：银川市高新区电通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鲁晓宁；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鲁晓宁	562,500.00	56.25	货币、实物
黄浩	187,500.00	18.75	货币、实物
何强	125,000.00	12.50	货币、实物
周凤银	125,000.00	12.5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823,000.00 元未经评估。根据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其中实物出资部分共有两张发票，票号为 No 0548176 的《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8 日，付款人为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商品名称为服务器、笔记本电脑，金额为 283,000 元；票号为 No 0548179 的《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9 日，付款人为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商品名称为电脑、打印机，金额为 54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金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宁正诚评报字[2015]第 030 号），对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鲁晓宁、黄浩、何强、周凤银所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823,000.00 元。

根据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的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给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部分出资出具宁宏源验字[2004]第 112 号《验资报告》，电通物联网有限也已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经工商部门的核准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其设立的合法性已得到工商部门的确认，宁夏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实物出资也进行了补充评估，表明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电通物联网的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也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责任。因此，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在设立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已经履行验资程序，工商登记部门亦为电通物联网有限办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2. 电通物联网有限的历次出资和股权变更

(1) 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67.8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杨保林以实物出资1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股东何强将其在公司12.5万元股份中的5.9万元、原股东周凤银将其在公司的所有股份12.5万元，以上共计18.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立强；同日，公司和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何强与周立强、周凤银与周立强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5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永信评报字（2007）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杨保林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评估价值为178,000.00元。

2007年3月6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7]第072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全体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78,000.00元，由杨保林、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6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8,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07年3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杨保林、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00.00元，实物出资178,000.00元。”

2007年3月1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鲁晓宁	562,500.00	21.00	货币、实物
黄浩	187,500.00	7.00	货币、实物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56.01	货币
杨保林	178,000.00	6.65	实物



周立强	184,000.00	6.88	货币、实物
何强	66,000.00	2.46	货币、实物
合计	2,678,000.00	100.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42.88万股，其中鲁晓宁受让24.09万股，黄浩受让13.39万股，杨保林受让5.40万股；周立强、何强按照原值向杨保林转让股份4.11万元，其中周立强出让2.33万元，何强出让1.78万元。变更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7.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鲁晓宁持股80.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黄浩持股3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杨保林持股27.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万元，周立强持股16.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何强持股4.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同日，周立强与鲁晓宁、何强与黄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9年1月5日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鲁晓宁、黄浩、杨保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9年2月17日，公司及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200.00	40.00	货币
鲁晓宁	803,400.00	30.00	货币、实物
黄浩	321,400.00	12.00	货币、实物
杨保林	273,200.00	10.20	货币、实物
周立强	160,700.00	6.00	货币、实物
何强	48,200.00	1.80	货币、实物
合计	2,678,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增资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7.8万元增加到517.8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增资 180 万元，鲁晓宁，黄浩，杨保林，周立强，何强分别增资 34.92 万元、13.6 万元、11.9 万元、7.48 万元、2.1 万元。增资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来的 107.12 万元增加到 287.12 万元，占公司股权 55.45%，鲁晓宁，黄浩，杨保林，周立强，何强分别增加至 115.25 万元、45.74 万元、39.22 万元、23.55 万元、6.92 万元，分别占公司股权的 22.26%、8.83%、7.57%、4.55%、1.34%。同日，公司和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09]244 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7 万元，实收资本 267.8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股东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鲁晓宁、黄浩、杨保林、周立强、何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8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鲁晓宁、黄浩、杨保林、周立强、何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贰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1,200.00	55.45	货币
鲁晓宁	1,152,500.00	22.26	货币、实物
黄浩	457,400.00	8.83	货币、实物
杨保林	392,200.00	7.57	货币、实物
周立强	235,500.00	4.55	货币、实物
何强	69,200.00	1.34	货币、实物
合计	5,178,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议决议》，原股东何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周立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4月19日，公司及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何强与周立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4月20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1,200.00	55.45	货币
鲁晓宁	1,152,500.00	22.26	货币、实物
黄浩	457,400.00	8.83	货币、实物
杨保林	392,200.00	7.57	货币、实物
周立强	304,700.00	5.89	货币、实物
合计	5,178,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和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公司50万股股权给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鲁晓宁、黄浩、杨保林、周立强全部持有的115.25万元、45.74万元、39.22万元和30.47万元，合计230.68万的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及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1年4月29日，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鲁晓宁、黄浩、杨保林、周立强分别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5月17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8,000.00	90.34	货币、实物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9.66	货币
合计	5,178,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482.2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82.2万元，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5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45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及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1]404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8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82.20万元，由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1年8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2.2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82.20万元。”

2011年8月20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55.00	货币、实物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0万，占公司注册资金的45%的股权分别出让给公司原股东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新股东张建国；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制订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张建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4月30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	货币、实物
张建国	3,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土地增资1070元，张建国以货币增资230万元，李国华以货币增资150万元，梁万宁以货币增资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8号《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1号和2至3层办公房及其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电通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评估价值为10,706,000.00元。

2015年10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7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国、新增股东李国华、梁万宁于2014年12月1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国、新增股东李国华、梁万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电通物联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0.00	70.80	货币、实物
张建国	5,300,000.00	21.20	货币
李国华	1,500,000.00	6.00	货币
梁万宁	5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通物联网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电通物联网的股本及演变

1、电通物联网的设立

电通物联网系以电通物联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电通物联网的历次股本变更

（1）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计人民币1元，其中：现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土地经评估后以实物资产认购1200万股；新股东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870万股、蔡科以现金认购15万股、宋金锴以现金认购15万股，募集资金部分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股东除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审议通过《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锴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17日，宁夏正业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业通房估报（2015）第079号《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号独立研发楼102号和4至6层办公房及其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电通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13日，评估价值为14,111,900.00元。

2015年10月30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8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由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楷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科、宋金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电通物联网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	64.57%	货币、实物
2	张建国	530	11.52%	货币
3	李国华	150	3.26%	货币
4	梁万宁	50	1.09%	货币
5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18.91%	货币
6	蔡科	15	0.33%	货币
7	宋金楷	15	0.33%	货币
合计	/	4,600	100%	/

（2）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6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计人民币3元，新股东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800万元认购600万股，募集资金部分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审议通过《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59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新增股东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2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电通物联网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	57.12%	货币、实物
2	张建国	530	10.19%	货币
3	李国华	150	2.88%	货币
4	梁万宁	50	0.96%	货币
5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16.73%	货币
6	蔡科	15	0.29%	货币
7	宋金锴	15	0.29%	货币



8	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54%	货币
合计	/	5,2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通物联网历次增资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其他历史沿革

1. 第一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

200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通华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网站建设、软件代理销售、应用系统维护、ICP服务；计算机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通讯产品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设计施工，培训服务”修改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信服务业务”；免去鲁晓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职，选举蔡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黄浩监事之职，选举杨保林为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一次公司住所变更，第二次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第一次公司注册号变更



200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银川市开发区电通大厦修改为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昌东路宁夏软件园三层；免去蔡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职，设立董事会，推举鲁晓宁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推举黄浩、蔡琛为董事，免去杨保林监事之职，推举张澍琴为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3月9日，宁夏电通华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由6400012201358变更为641100200013585。

(3) 第三次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增资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免去鲁晓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蔡琛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鲁晓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浩、闫军、张澍琴任公司董事，免去张澍琴公司监事，推举杨保林、周立强任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和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8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公司名称、营业范围变更，第四次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

201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和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宁夏电通华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营业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变更为“电子通讯设备、自动化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射频系统产品的机械加工，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等产品的代理、购销及提供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免去鲁晓宁、黄浩、闫军公司董事一职，免去蔡琛公司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一职，免去杨保林、周立强任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张建国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澍琴、蔡琛为董事，闫军为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及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7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二次公司住所变更，第五次公司董事、监事变更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和《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长的决议》以及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定》，股东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三号楼。免去闫军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张建国、蔡琛、蔡科、闫军、张澍琴为公司董事，张建国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蔡琛任公司总经理，王瑞、张淼、张学忠（职工代表监事）为监事，张学忠任监事长。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8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历次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2. 公司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包括：

1. 物联网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认定为软件企业	宁R-2014-0004	2014.04.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CMMi3	软件企业产品成熟度3级认证	0500559-01	2013.12.19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6.12.19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64000012	2015.08.17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2018.08.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标准	0350114Q22576ROM	2014.12.0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08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 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5-193	2015.06.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6.06.8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准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宁B2-20100008	2011.07.04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6.07.04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	宁号【2011】0001-B011	2011.07.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6.07.18

2.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标准	04513Q20632ROM	2013.11.18	北京大陆航星认证中心	2016.11.17
2	安防工程三级资质证书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5-196	2015.06.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6.06.8
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资质证书	具有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三级能力	B3204064010313---1/1	2014.11.05	银川市建设局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证书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能力	XZ3640020150536	2015.07.03	国家电子信息联合会	2019.07.02

**3.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	具有三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	ISCCC-2013-ISV-RA-074	2013-10-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6-10-21
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	具有三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能力	ISCCC-2013-ISV-SR-042	2013-5-2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6-5-20
3	工业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	准许生产防伪标识	XK19-001-00007	2012-4-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4-8
4	工业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	准许生产防伪票证	XK19-003-00097	2011-9-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9-13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标准	0350114Q22685R1M	2014-12-19	兴原认证中心	2017-12-18
6	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三级）	具有承揽三级安防工程的能力	15-110	2015-4-15	宁夏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6-4-14
7	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		YZ401500062	2015-5-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委员会	2018-2-3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	6410014	201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3-15

4.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



1	青海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三级资质	具有三级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承揽能力	青安防资字第(A181)号	2015.05.20	青海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2016.05.20
2	科技型企业	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		2014.12.30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三）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四）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通物联网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五）公司的业务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四）其他历史沿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电通物联网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电通物联网自其前身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通物联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电通物联网有限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



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及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电通物联网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资格复审的风险。

3.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电通集团现持有电通物联网 2,970 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 57.12%，电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张建国现持有电通物联网 530 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 10.19%；张建国还持有电通集团 14.4%的股权，并持有电通集团控股股东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48.21%的股权，同时担任电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电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持有宁夏通纬 50.09 %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电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宁夏通纬的执行合伙人。而且张建国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张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电通物联网 870 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 16.73%；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电通物联网 600 万股股份，占电通物联网总股本的 11.5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3. 公司的子公司

（1）公司现持有宁夏电通信息技术 100%股权，宁夏电通信息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11005748948241
法定代表人	蔡科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3 号楼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1%

a.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设立时的出资和股权结构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1]第 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关于变更股东的决定》，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占公司注册资金 100% 的股权全部出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8 月 25 日，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00 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公司。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c.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2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3日《股东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00万元，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7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1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3]第2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1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d.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的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3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23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和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信息技术增资和提供保证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确认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电通物联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2300万元的议案》，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以及电通集团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3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投资期限 12 年，自 2020 年起 8 年内由电通集团等价等额回购，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 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宁夏电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中，以公司名下“电通物联网大厦”的房产、土地为宁夏担保集团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和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信息技术增资和提供保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议案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产权抵押、保证手续等事宜；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确认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必要、公平公正性进行确认。

2015 年 12 月 7 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变更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更名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 8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由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同意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蔡琛变更为蔡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	--------------	--------	--

e.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到51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3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第5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34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形 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8,000,000.00	11,000,000.00	54.9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45.1	货币
合计	51,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	

(2) 公司现持有宁夏世纪信通100%股权，宁夏世纪信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1100000005365
法定代表人	蔡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3号楼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国家秘密载体复制；防伪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应用、服务；包装装潢、排版制版装订专项；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农产品销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a. 宁夏世纪信通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

2006年2月23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宁夏世纪信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2月更名为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由出资人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

2006年1月16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洲验字[2006]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1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宁夏世纪信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b. 宁夏世纪信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根据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2012年7月2日《关于变更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决定》同意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占公司注册资金的10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7月2日，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200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公司。

宁夏世纪信通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c. 宁夏世纪信通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9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根据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2014年4月25日《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增资的决定》，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宁夏世纪信通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 公司现持有北京赛福通 100% 股权，北京赛福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0765546679
法定代表人	张澍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9 层 909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64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a. 北京赛福通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

2014 年 3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赛福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由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正式登记设立。

2015 年 4 月 2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审字[2015]第 01-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北京赛福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赛福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赛福通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或注册资本的变更。

(4) 公司现持有青海电通物联网 100% 股权，青海电通物联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0104063012794
法定代表人	蔡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a. 青海电通物联网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

2012 年 6 月 8 日，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准，根据 2011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筹)由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设立公司，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3 日，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裕程会验字[2012]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青海电通物联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55.00	货币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b. 青海电通物联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经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青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5日《关于股权出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万，占公司注册资金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2月15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90万元的价款将其持有的90万，占公司注册资金45%的股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电通物联网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 公司现持有陕西贡唐100%股权，陕西贡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31100155610
法定代表人	张澍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1幢1单元31层13101号房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a. 陕西贡唐设立时的股权和出资情况

2014年8月26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由宋金锴以货币出资 495 万元、刘江伟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出资时间均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

陕西贡唐设立时的股权和出资情况：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宋金锴	4,950,000.00	99.00	货币
刘江伟	5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b. 陕西贡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宋金锴将其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权共计 495 万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江伟将其持有本公司 1% 的股权共计 5 万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与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到位），持股比例 100%。2015 年 5 月 15 日，宋金锴、刘江伟分别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共计 495 万元和 1% 的股权共计 5 万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贡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公司现持有江苏集科 30% 股权，江苏集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191576740482X
法定代表人	廖灵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开发区南纬四路 36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机电、通信与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外包、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马敏钊 70%

a. 江苏集科设立时的股权和出资情况

2011年6月23日,经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高雪认缴700万元,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00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为:高雪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90万元。

2011年6月20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江苏集科设立时的股权和出资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900,000.00	30.00	货币
高雪	7,000,000.00	2,100,0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b. 江苏集科第二期出资的情况

2012年9月18日,经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根据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7月12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将未出资到位部分由货币出资修改为以无形资产出资,其中高雪认缴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2日,高雪、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有技术分割协议》,同意将双方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WCDMA 应急移动通信系统”价值707.08万元进行资产分割,其中高雪拥有490万元,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10万元,余额7.08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并将该专有



技术作为双方对公司的投资。

2012年7月12日，高雪、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由高雪、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WCDMA 应急移动通信系统”评估作价 70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投资。“WCDMA 应急移动通信系统”专有技术所有权归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015年8月17日，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高雪、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 WCDMA 应急移动通信系统生产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杨资评（2012）第 041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6 月 18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价值为 707.08 万元。

2012年9月14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2]第 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

江苏集科第二期出资时的股权和出资情况：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	货币、专有技术
高雪	7,000,000.00	70.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c. 江苏集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4日，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根据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投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30%全部出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价人民币 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20 日，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款将其持有的 300 万投资，占公司注册资金 30%的股权转让给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集科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货币、专有技术
高雪	7,000,000.00	70.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d. 江苏集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9月25日，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根据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19日和2015年9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高雪将持有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马敏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江苏集科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货币、专有技术
马敏钊	7,000,000.00	70.00	货币、专有技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公司的子公司未发行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电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国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110020004502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纬十八路西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4日至202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蔡琛 7.6%	闫军 6.75%	张澍琴 4.93%
	张建国 48.21%	张学忠 32.51%	

(2)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062752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
营业期限	2007 年 02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元器件的销售，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元器件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建国 30% 刘晓东 10%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李志宁 6.67% 伍江涛 3.33%

(3)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47513081885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22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 9 号院 3 号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53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建国 71.89%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7% 张海澄 10.14%

(4)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1100624905596J
法定代表人	何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亲水大街以东、纬十八路以南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数据处理；创意设计；广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防伪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宣传片制作；



	室内外装潢、装饰。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5% 银川高新区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 何林 10% 张旭春 0.25% 赵旭岚 0.25% 王正鸿 0.25% 潘惠 0.25% 张海霞 0.25% 周传文 5% 田慧黠 0.7% 苏成伟 0.5% 张徽 0.25% 袁军民 0.035% 王平 0.25% 张伏才 1.75% 张得秀 0.6% 刘绍祥 0.5% 胡文彬 0.5% 白永 0.5% 张敏 0.25% 张志远 0.25% 范雪峰 0.25% 倪军武 0.25% 裴茹 0.25% 马学梅 0.25% 田桂兰 0.25% 周红梅 0.25%

(5) 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329007814370525
法定代表人	何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东路 5 号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排版制版装订专项；广告经营（印刷品广告）；防伪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应用、服务；创意设计、创意产品、文化创意与票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6) 北京电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电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513447443
法定代表人	张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1208 室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53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张淼 26% 刘尔康 7% 雷兴民 7% 曾建华 9%

(7) 北京北方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455984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9 层 910 单元



营业期限	1998年08月13日至2048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北京易生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易生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940746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112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2层1206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34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6% 北京珍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6% 北京华夏银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 广州市百达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4%

(9) 深圳市三号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号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35139442H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易生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宁夏天合瑞歌酒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天合瑞歌酒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121000000852
法定代表人	张学忠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北街45-502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1日至2044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葡萄种植零售。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杨宁宁 30% 杨进宝 10%

**(11) 深圳市电通通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电通通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11261652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三楼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5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张建国 10%

5.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1) 电通物联网的关联自然人**

电通物联网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电通物联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琛（董事、总经理）、闫军（董事）、郑友业（董事）、蔡科（董事）、高雪（董事）、宋金锴（董事）、张学忠（监事会主席）、刘绍祥（监事）、赵燕妮（职工监事）、张澍琴（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2) 其他对电通物联网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其他对电通物联网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电通物联网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电通物联网的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电通物联网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华天财富(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	2210	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教育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不含吸收	张建国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5.8% 的股



				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权。
--	--	--	--	------------------------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1,265.57	5,512,546.40	37,516,599.69
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95,726.61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257.53	1,391,700.32	2,464,292.15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4,037.83	242,052.15	14,109.8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61,956.86	10,486,629.86	18,615,345.62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622.08		6,554,100.88
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89,369.30	6,712,880.56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923.08	1,991,846.92
北京电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75	1,976.07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5.38	153.85



宁夏众力北斗卫星 导航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 务		4,882,143.70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元/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0,000.00	270,000.00	325,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 全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3.13	2016.3.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张建国	5,000,000.00	2013.4.26	2014.4.25	是
张建国	3,000,000.00	2015.2.13	2016.2.11	否
张建国	400,000.00	2015.2.13	2016.2.11	否
张建国	1,100,000.00	2015.1.30	2016.1.29	否
蔡琛	400,000.00	2015.3.13	2016.3.12	否
刘艳斌	400,000.00	2015.3.13	2016.3.12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2,522,929.18元、5,783,826.45元和255,820.88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1.73%、37.27%和5.64%；预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874,823.71元、1,657,093.86元和103,886.61元，占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5.61%、42.65%和9.45%，应收关联方款项和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经营款项。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24,108.78元、9,593,838.07元和22,231,297.97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6.33%、92.08%和99.20%。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无息拆借，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呈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关联方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2,453,703.48元、8,208,322.86元和9,046,437.28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30.29%、56.09%和89.02%；预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389,528.00元、0元和1,920,000.00元，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8.50%、0%和85.23%，应付关联方款项和预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经营款项，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35,263,714.04元、23,906,966.53元和11,862,300.94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5.45%、97.12%和89.24%。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无息借款，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借款25,591,616.25元、20,680,778.74元和8,716,113.15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3.44%、84.02%和65.57%，按照银行同期6个月内贷款利率测试，应计提贷款利息分别约为111.32万元、89.96万元和37.92万元，扣除上述利息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91.89万元、-199.60万元和-7.20万元。公司暂时并无还款计划，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不会在三年内主张行使债权。未来公司挂牌后如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行为，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且交易逐年减少。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



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电通物联网之间的同业竞争，电通物联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电通物联网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行为，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3.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为：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101 号	商品房	科研	517.75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6 号
2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102 号	商品房	科研	351.02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9 号
3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2 至 3 层	商品房	科研	2355.37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7 号
4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独立研发楼 4 至 6 层	商品房	科研	3458.46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4368 号



（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为：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属证书编号
1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纬十八路北侧	2104.55	科教用地	出让	2061年03月18日	银国用(2015)第18207号
2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纬十八路北侧	1587.25	科教用地	出让	2061年03月18日	银国用(2015)第18208号

（三）公司主要的实物资产

1.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车辆情况为：

序号	权利人	牌照号	车辆型号	取得方式	车辆类型
1	电通物联网有限	宁 ADT271	金杯牌 SY6513X5S1BH	原始取得	小型普通客车
2	电通物联网有限	宁 AR9010	东风牌 LZ6511AQ7S	原始取得	小型普通客车
3	电通物联网有限	宁 ADT517	东风牌 LZ6431BQBE	原始取得	小型专用客车
4	世纪信通	宁 ADJ676	长安牌 SC6408DCNG	原始取得	小型普通客车
5	电通信息	宁 AKU807	金杯牌 SY6543HSIH	原始取得	小型普通客车
6	电通信息	宁 AKM607	福田牌 BJ6536BIDWA-S2	原始取得	小型普通客车
7	陕西贡唐	陕 A5LZ12	东风牌 LZ6520CQAS	原始取得	小型普通客车
8	陕西贡唐	陕 A6ML35	五菱牌 LZW6376NF	原始取得	小型面包车

2. 经营设备



电通物联网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189,103.0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实物资产系公司自行购置。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入帐凭证，其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 公司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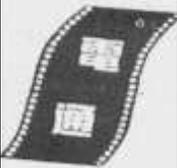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1	蓝牙 RFID 读写器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专利	ZL 2011 3 0295592.1	2011.08.27
2	环保型 RFID 智能包装箱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172760.2	2011.05.27
3	环保型 RFID 智能包装箱及其生产方法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I 2011 1 0139130.X	2011.05.27
4	电梯维护监管装置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01743.3	2013.05.29
5	塔吊施工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58957.3	2013.11.12
6	电梯维护监管装置及电梯维护监管方法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205660.9	2013.05.29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已申请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31	世纪信通	12373601	2014-9-14 至 2024-9-13	谷(谷类); 玉米; 未加工的稻; 植物;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2		16	电通集团(协议授权电通物联使用)	5586199	2009-9-14 至 2019-9-14	描图纸; 印刷品; 纸或值班制广告牌; 印刷出版物; 宣传画, 包装纸。非纺织品标签; 纸; 纸箱; 书籍
3		16	电通集团(协议授权电通物联使用)	1076308	2007-8-14 至 2017-8-13	印刷品; 封面, 复印纸, 有光纸, 表格, 便签, 纸盒或值班和, 指向, 博主按用纸或塑料袋, 仿羊皮纸(即防油纸)
4		9	电通集团(协议授权电通物联使用)	5586200	2009-8-13 至 2019-8-14	数据处理设备; 技术安吉存储器; 计算机; 便携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条码读出器; 计算机介面卡; 微处理器;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5		42	电通集团（协议授权电通物联使用）	5586201	2009-10-14至2019-10-13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	---	----	------------------	---------	-----------------------	--

3. 软件著作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通物联网共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通售楼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9651	软著登字第 0156650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电通协同办公平台 V3.1	2009SR018143	软著登字第 014514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	2007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电通物业收费系统 V2.0	2009SR029650	软著登字第 0156649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4	电通建筑行业信用监管系统 V1.0	2009SR029652	软著登字第 0156651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	电通网络学习平台 V3.0	2010SR025386	软著登字第 0213659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2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	智能包装仓储系统 V1.0	2011SR057369	软著登字第 0321043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电通公务员实绩考评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0720	软著登字第0344394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8	电通国地税共享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0718	软著登字第0344392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6日	200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9	电通建设工程招投标及辅助评标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0717	软著登字第0344391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10	电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0715	软著登字第0344389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7日	201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11	电通建设工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0713	软著登字第0344387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12	电通税收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0711	软著登字第0344385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4日	2010年1月11日	原始取得
13	电通税信通短信纳税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0710	软著登字第0344384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电通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0708	软著登字第0344382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	201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15	电通税务发票一体化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0707	软著登字第0344381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2010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16	电通税收分析与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101484	软著登字第0365158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2010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17	电通电子发票防伪认证二维码系统 V1.0	2012SR018163	软著登字第 0386199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8	电通塔式起重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2SR053324	软著登字第 0421360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2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9	电通通用发票套打系统 V1.14	2012SR052535	软著登字第 0420571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201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0	电通网络教学与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2SR088875	软著登字第 0456911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6 日	2012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1	电通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 V2.0	2012SR094521	软著登字第 0462557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2	电通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320	软著登字第 053508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5 日	受让
23	电梯电子监管系统 V1.0	2013SR054740	软著登字第 056050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受让
24	电通发票实时查验系统 V1.0	2013SR076060	软著登字第 058182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5	电通网络发票开具软件 V3.0	2013SR075079	软著登字第 0580841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6	电通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 V3.0	2015SR083264	软著登字第 0970350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受让
27	自助办税服务系统 V1.0	2014SR065535	软著登字第 0734779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8	电梯维保信用评价系统 V1.0	2014SR065284	软著登字第 0734528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 V1.0	2013SR146081	软著登字第 0651843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0	银川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 V1.0	2014SR168485	软著登字第 0837721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1	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V3.2	2014SR168105	软著登字第 0837341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2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4SR168099	软著登字第 0837335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基于超高频无线自组网技术的人员定位报警系统 V1.0	2014SR168699	软著登字第 0837935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34	建筑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 V1.0	2015SR081948	软著登字第 0969034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5	基于 3g 网络的电梯广告精准推送管理平台及安卓终端播放系统 V1.0	2015SR161636	软著登字第 104872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36	电梯移动应用 App 软件 V1.0	2015SR161102	软著登字第 1048188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子公司青海电通物联网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通网络内容管理系统 [简称: DTCMS]V3.0	2013SR002795	软著登字第 0508557 号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	2008 年 7 月 28 日	受让
2	电通资产管理系统 [简称: DTEAM]V1.0	2013SR002792	软著登字第 0508554 号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受让
3	电通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 [简称: DTNT]V1.0	2013SR029320	软著登字第 053508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5 日	受让
4	电梯电子监管系统 V1.0	2013SR054740	软著登字第 0560502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受让



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维保监管系统 V1.0	2015SR082500	软著登字第 0969586 号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电通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 V3.0	2015SR083264	软著登字第 0970350 号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受让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宁夏世纪信通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德谷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13SR093542	软著登字第 0257080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0.2.17	2010.2.17	原始取得
2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电子信息监管系统 V1.0	2013SR093650	软著登字第 2096031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0.3.15	2013.3.20	原始取得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V1.0	2013SR093584	软著登字第 0517445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2.9.20	2012.11.20	原始取得
4	金质产品质量电子记录信息系统（单机版） V1.0	2013SR011683	软著登字第 0599346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3.7.1	2013.7.1	原始取得
5	金质产品质量电子记录信息系统 V1.0	2011SR032357	软著登字第 0599412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2.12.1	2013.1.1	原始取得



6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2010SR068807	软著登字第 0599348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3.1.4	2013.1.15	原始取得
7	中宁枸杞品牌与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15SR145414	软著登字第 1032500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3.5.21	2014.1.20	原始取得
8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防伪溯源信息化平台 V1.0	2015SR145413	软著登字第 1032499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4.3.7	2015.1.27	原始取得
9	宁夏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系统 V1.0	2015SR145444	软著登字第 1032530 号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4.2.2	2014.5.27	原始取得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赛福通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96333 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V1.0	2015SR062871	软著登字第 0949957 号	北京赛福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	冷鲜柜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062627	软著登字第 0949713 号	北京赛福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3	放射源在线监管系统 V1.1	2015SR062659	软著登字第 0949745 号	北京赛福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集科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集科电通应急通信系统调度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3500	软著登字第 0381536 号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集科电通EVRC语音编解码软件V1.0	2012SR015079	软著登字第0383115号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集科电通艺术品防盗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2SR011781	软著登字第0379817号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201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4	集科电通WCDMA专用移动通信系统V1.0	2012SR030124	软著登字第0398160号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集科电通cdma2000专用移动通信系统V1.0	2012SR081821	软著登字第0449857号	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通物联网已申请但未暂时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专有技术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时间
1	基于动态二维码的电梯维保电子监管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	住宅小区信息发布物联网终端	发明专利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3	电梯维保检验故障报警物联网终端	发明专利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4	电梯厅门检测报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5	电梯楼层数据采集装置和电梯楼层运行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未拥有专有的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电通物联网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共有、对他方重大依



赖的情形；

2. 电通物联网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电通物联网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十一、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电通物联网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电通物联网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通物联网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人或抵押/质押物	担保性质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11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 年 1 月 3 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 9 日	张建国	保证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3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张建国	保证 房产抵押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4 0 万元	LPR 利率加 4 0 基点	2015 年 3 月 1 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 2 日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蔡琛 刘艳斌	保证

（2）2015年12月1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电通物联网、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电通集团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300万元，上述投资期限12年，自2020年起8年内由电通集团等价等额回购，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1.2%，并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中，以公司的信用以及公司名下银国用（2015）第18207号、银国用（2015）第18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4366号、第2015084367号、第2015084368号、第2015084369号房产，为电通集团回购上述股份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和抵押反担保。2015年12月25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在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元)	合同主体
1	2014/4/11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	HDS 磁盘阵列 110	196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	2014/6/9	建研爱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	能耗监测软件一套	800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	2014/7/22	深圳市山普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	网络广告机	1950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	2015/8/28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电梯黑匣子 3.2 产品	10731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	2014/3/14	四川宏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	补卡机及配件	1141800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	2015/5/25	宁夏亿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	System X3950X6 服务器	1024732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2015/8/	宁夏亿兆科	产品供货	网络设备及软件	2689388	宁夏电通信息



25	技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元)	合同主体
1	2013/3/31	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银川运营中心 IT 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中心 IT 系统建设设备	6400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	2014/1/10	银川有形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市场监管平台软件项目	建筑市场监管平台软件项目所需软、硬件	600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	2014/3/27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税收综合管理平台二次开发项目	税收综合管理平台二次开发项目所需软、硬件	500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	2015/3/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宁夏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平台	宁夏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	337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	2015/5/4	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电通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监管终端	1600000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	2014/9/5	宁夏华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联想商用电脑	4044000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2015/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产品销售	计算机、相机	1760000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2015/7/28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信息模型实训室硬件采购	BIM 云平台设备	2981800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2015/9/21	宁夏银江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中心项目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中心项目所需的软硬件	5077965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2014/3/26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即时补卡设备	1480000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即时补卡设备采购			
11	2014/8/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学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学校一卡通建设项目	一卡通建设项目的软件和硬件	1138700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2	2014/2/12	青海省地税局	青海省地税局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地税局管理平台设备	1137000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	2015/5/19	海西州地方税务局	海西州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海西州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系统工程项目所需软、硬件	2973000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3,009,198.51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4,847,686.56元。

(四)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公司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15年10月16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截止2015年09月30日止，无逾期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与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外，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公司是由电通物联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电通物联网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已披露的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信情况为无逾期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 公司设立至今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其他历史沿革”部分。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和收购重大资产行为的行为。

4. 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制定

2015年9月11日，电通物联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依法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章程修改

1. 201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普通股，其中：现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土地经评估后以实物资产认购1200万股；新股东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870万股、蔡科以现金认购15万股、宋金锴以现金认购15万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600万股普通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5年9月29日，上述两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同时交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通物联网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设有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在总经理下设产品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客服中心、产品质量管理部、技术管理部、人力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和内控部等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5年9月11日，电通物联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记录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组织及职权、会议通知和召集、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职权、会议的通知和召集、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其他历史沿革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电通物联网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通物联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电通物联网董事会现有7位董事，分别为张建国、蔡科、蔡琛、闫军、高雪、宋金锴、郑友业，其中张建国担任董事长。

2. 电通物联网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分别为张学忠、刘绍祥、赵燕妮，其中张学忠担任监事会主席，赵燕妮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电通物联网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蔡科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澍琴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任职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建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1）张建国简历

张建国，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1年8月，供职于宁夏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任测试工程师、测试技术研究室主任；1991年9月至今，先后创办“电通系”企业，宁夏电通技术服务公司经理、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7月至今，供职于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8年8月至今，供职于北京北方电通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北方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6月至今，供职于电通纬创，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至今，供职于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2月至今，供职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供职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理人、董事长。

（2）张建国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建国	董事长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北京北方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北京易生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深圳电通通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负责人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华天财富(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 张建国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张建国	董事长、法人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万	10.19%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4万	24.9%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6万	14.4%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72.3198万	48.21%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万	50.09%
		深圳市电通通纬投资有限公司	300万	10%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0万	71.89%
		华天财富(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350.8万	15.8%

2. 蔡科,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如下:

(1) 蔡科简历

蔡科, 男, 1975年3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6月毕业于宁夏大学物理系应用电子专业, 大专学历, 国家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8年4月, 供职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任技术工程师; 1998年4月至2000年11月, 供职于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历任市场拓展部经理、分公司经理; 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 供职于电通IT事业部任分公司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2006年1月至2013年7月, 供职于电通电气信息事业部、电通系统集成业务任副总经理; 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 供职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 蔡科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蔡科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蔡科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蔡科	董事、总经理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万	0.03%
		宁夏电通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万	0.28%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万	0.1%

3. 宋金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宋金锴简历

宋金锴，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西安图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陕西金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今任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 宋金锴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宋金锴	董事	无	无

(3) 宋金锴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宋金锴	董事	宁夏电通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万	0.28%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万	21.26%

4. 蔡琛，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蔡琛简历

蔡琛，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到1992年4月任宁夏电



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5年4月任宁夏电通技术服务公司副经理；1995年4月至今任电通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11年4月历任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北方电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北方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电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 蔡琛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蔡琛	董事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琛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蔡琛	董事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万	0.9%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11.4万	7.6%

5. 闫军，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闫军简历

闫军，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金属塑性成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供职于银川起重机器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2年11月，供职于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历任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董事。1994年至今任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 闫军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闫军	董事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	----

(3) 闫军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闫军	董事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万	0.5%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101.25万	6.75%

6. 高雪，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高雪简历:

高雪，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无线通信研究所，研究生学历，获得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中国普天集团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cdma事业部软件经理，技术总监；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06年被聘为中科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兼职教授。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中科院嘉兴无线传感网工程中心总工，兼任中科院无锡微纳传感网工程中心总工。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参与创办“无锡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 高雪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高雪	董事	无	无

(3) 高雪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高雪	董事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万	0.9%

7. 郑友业，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郑友业简历:



郑友业，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宁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取得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供职于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 郑友业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郑友业	董事	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3) 郑友业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郑友业	董事	无		

8. 张澍琴，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澍琴简历

张澍琴，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物资系，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6年3月历任宁夏机电设备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3月至今任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任银川阿斯顿英语学校校长；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福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任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张澍琴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澍琴	董秘、财务总监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澍琴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张澍琴	董秘、财务总监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万	0.03%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7.4万	4.93%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万	4.83%

9. 张学忠，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学忠简历

张学忠，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国家工信部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曾就读清华大学总裁班，取得结业证书。1986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宁夏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测试工程师；1991年9月参与创办电通系企业，历任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1995年7月至今任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任北京电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学忠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学忠	监事会主席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电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学忠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张学忠	监事会主席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万	0.92%
		宁夏通纬电子有限公司	48.7567万	32.51%



10. 刘绍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绍祥，监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银川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中国外运宁夏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进出口代运部业务员，1996年1月至2001年10月历任宁夏电通信息产业公司业务员、商务部负责人、宁夏电通北京分公司业务负责人、青海世纪信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银川思源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标签项目部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宁夏世纪信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宁夏电通公司RFID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2) 刘绍祥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绍祥	监事	无	无

(3) 刘绍祥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刘绍祥	监事	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万	0.03%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万	0.57%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万	0.5%

11. 赵燕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赵燕妮简历

赵燕妮，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情报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国家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邦隆科技信息咨询公司项目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宁夏电通集团RFID事业部技术总监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夏电通物联网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主管；



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2) 赵燕妮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赵燕妮	监事	无	无

(3) 赵燕妮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赵燕妮	监事	宁夏通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万	0.01%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 高雪，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曾建华，核心技术人员，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宁夏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宁夏互联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深圳市毅兴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宝龙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宁夏电通集团公司RFID事业部技术总监；2011年6月至今，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 官海涛，核心技术人员，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硬件专业，本科、学士，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系智能数据专业，研究生、硕士。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首信股份公司工作，历任程序员，项目开发组长，软件主管等职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无锡泛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软件部主管。2011年9月至今，在江苏集科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软件总监。

(四)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电通物联网有限有3名董事，张建国为董事长，张澍琴、蔡琛为董事。

2014年4月25日，电通物联网有限变更董事，变更后公司有5名董事，张建国为董事长，蔡琛、蔡科、闫军、张澍琴为董事。

2015年9月11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有7名董事，张建国为董事长，蔡科、蔡琛、闫军、高雪、宋金锴、郑友业为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电通物联网有限有1名监事，为闫军。

2014年4月25日，电通物联网有限变更监事，王瑞、张淼、张学忠（职工代表监事）为监事会成员，张学忠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1日，股份公司设立，张学忠、刘绍祥、赵燕妮（职工代表监事）为监事会成员，张学忠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电通物联网有限的总经理为张建国。

2014年4月25日，电通物联网有限变更总经理为蔡琛。

2015年9月11日，股份公司设立，蔡科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澍琴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从事任何有违公司董事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行为，如有违反而导致公司损失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电通物联网已在2014年5月22日，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颁发有《税务登记证》（编号：宁国税银经开字649702750832412号）。

电通物联网已在2014年5月22日，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有《税务登记证》（编号：宁税字640108750832412号）。

（二）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0%、25%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青海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5%	25%	20%
宁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赛福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陕西贡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有：

1、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8月通过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4000012，发证时间：2015年8月17日，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属双软企业，符合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目前在税务备案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有三个，即：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电子监管系统、电梯智能数据采集报警系统、电通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

2、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银川市开发区国税局备案，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2013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四）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77,328.76元、4,889,394.71元和1,521,500.00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76,780.00元、4,803,039.28元和1,536,356.65元。

2. 公司享有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硬件一体化教管智能服务器项目			270,000.00
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23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8,000.00		20,000.00
2012年度人才政策扶持资金			5,700.00
2012年度院地合作项目资金		80,000.00	120,000.00
小巨人企业奖励奖金			75,800.00
科技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0
生产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			3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548.76	85,514.71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		150,000.00	
自治区优秀科普基地奖金		3,000.00	
宁夏科技创新平台专利资助		15,000.00	
2012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网络(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	
困难企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693,728.00	
开发区财政局2013年度人才政策资金		40,000.00	
岗位社保补贴	3,180.00	82,152.00	
基于物联网机器视觉技术的宁夏建筑特种设备		490,000.00	
中小企业防伪物流追溯服务业务补助项目		250,000.00	
科技创新后补助	265,600.00		
银川市统计局奖励	100,000.00		
合计	477,328.76	4,889,394.71	1,521,500.00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理的纳税人，该公司在2013年1月1日到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也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理的纳税人，该公司在2013年1月1日到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也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I65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I65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 17101110）。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不存在生产、施工等涉环境污染的环节，不属于污染行业，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问题，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主要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工商管理

根据2015年11月4日，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508324120，截止目前无违法行为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消防设施数字化综合监测系统、塔式起重机安全运行实时监控系统、上德谷高端特色食品安全追溯与品质保障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物联网应用平台的研发、推广、运营及信息服务。公司有自己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技术标准及科学的生产管理流程，公司现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质量管理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194 人，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银川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 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兹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社保编号为（20379879）自 2006 年 5 月在宁夏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 9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人数为 79 人，无欠缴养老、



失业保险”。

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20024933）单位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常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在此参保期间无欠费情况”，根据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030103）自开户以来至 2015 年 10 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无欠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被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挂牌之日前任何期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应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二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31日，电通物联网有限与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众力北斗公司”）签订《银川运营中心IT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由电通物联网有限为宁夏众力北斗公司提供该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合同总价款6400000元。合同签订后，电通物联网有限完成了交货义务，但宁夏众力北斗公司仅支付了货款1920000元，尚欠4480000元未支付。电通物联网有限遂于2014年10月31日向银川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宁夏众力北斗公司向电通物联网有限支付欠款44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00000元，并由宁夏众力北斗公司承担仲裁费、保全费。银川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10日做



出（2014）银仲裁字223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宁夏众力北斗卫星导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48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50000，合计4930000元；二、本案仲裁费4675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上述裁决生效后，宁夏众力北斗公司未能按生效裁决的规定履行支付义务，电通物联网有限遂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电通物联网有限与宁夏众力北斗公司于2015年7月3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一、被申请人（注：指宁夏众力北斗公司，下同）于2015年7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申请人付清4981752元，尚未安装设备（见双方确认单）申请人（注：指电通物联网有限，下同）应按原协议继续全面履行合同直至义务完毕。二、如被申请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则同意以其被查封的所有设备（见查封清单）抵顶于申请人，抵顶价格4480000元，并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50000元，仲裁费46752元，保全费5000元，计501752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众力北斗公司已向电通物联网支付现金150万元并交付部分的设备。

（2）青海电通物联网与北京海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宏天地）于2014年4月5日达成交易，由青海电通物联网向海宏天地出售HP DL580服务器10台，交易总金额人民币46万元。青海电通物联网其后依约向海宏天地发货，但时至2014年8月29日，海宏天地仅支付了20万元货款。青海电通物联网遂于2015年5月将海宏天地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双方在审理中达成和解，由法院出具

（2015）东民（商）初字第07336号《民事调解书》，海宏天地同意于2015年11月30日前向青海电通物联网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82500元，其中10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给付，剩余款项于2015年11月30日前给付，如果海宏天地不按约定给付任何一期款项，则青海电通物联网有权要求其立即给付剩余全部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宏天地仍没有向青海电通物联网给付任何款项，青海电通物联网已经于2015年7月2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宏天地已向青海电通支付欠款11万元，尚余72500元未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还在执行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债权人且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不对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



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2.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行政单位处罚的情况。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如下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贵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我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我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



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贾斌

经办律师(签字):甄宏

经办律师(签字):王凡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